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八册

1955年1月—3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 18 册/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6

ISBN 978-7-01-012021-8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096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十八册

1955 年 1 月—3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2.75

字数:232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21-8 定价:71.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单独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系统若干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1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一九五五年在职干部学习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3
中共中央关于颁发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7
中共中央转发国务院(五办)对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作社调整零售价格指示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15
中共中央关于取消建党组织员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	25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工作问题文件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	27
中共中央关于春节期间农村宣传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九日)	28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31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购粮问题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35
中共中央关于孙中山逝世三十周年纪念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	38
中共中央关于大力保护耕畜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40
中共中央关于翁牛特旗蒙古族自治区牧户牧畜负担 暂行办法给热河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44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46
中共中央关于在地质部系统加强政治工作机构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52
中共中央批准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 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55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批转青年团上海市委关于加强 培养青年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抵制资产阶级思想 侵蚀的报告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80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光明日报工作和协助光明日报、 大公报在各地通讯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八日)	84

中共中央关于收复一江山岛宣传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87
中共中央关于盐场废除封建剥削问题给山东省委的 批复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88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开展工矿支部 纪律检查工作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日)	90
中共中央转发钱瑛关于东北地区工矿企业存在问题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日)	95
中共中央转发辽宁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关于 加强中等学校领导干部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96
中共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第一次全国文化保卫工作 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决议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102
中共中央关于报请中央任免中央管理范围内的干部 有关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
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检察业务工作 会议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	105
中共中央关于援助越南进行经济恢复和建设问题给越南 劳动党中央主席胡志明的复电 (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	116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油脂工业先进经验交流大会报告的 批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四日)·····	118
中共中央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的宣传通知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	120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的 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九日)·····	126
中共中央批转中侨委党组和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 侨汇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日)·····	134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国营厂矿党委、行政干部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一日)·····	152
中共中央关于解放大陈等沿海岛屿和迅速建立革命 秩序给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	157
中共中央对国家计委关于在新工业城市建立统一的 建筑企业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三日)·····	158
中共中央批转四川省委关于处理建社工作中几个具体 政策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	159
中共中央关于有计划地抽调技术员工支援重点城市 建设的建议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	164

附:上海市委关于加强抽调支援各地城市建设的技术 人员、工人工作计划性的建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	165
中共中央关于兵役法修正草案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	169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云南边防地区复员军人就地安置 问题给西南军区党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	173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在税务机关中进行一次 反贪污检查请示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日)	175
中共中央批转马明方在党的第一次全国农村基层组织 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76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综合报告给陕西 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98
附:陕西省委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综合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一日)	199
中共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207
中共中央转发青年团中央关于在基本建设部门中发展 青年突击队组织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216

中共中央批转甘肃省委关于银川地委召开农业科学技术座谈会报告的通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24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第一次全国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228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节制生育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23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245
中共中央批转地方工业部党组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对私营工业生产安排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251
中共中央关于征收宗教寺院农牧业税问题给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263
中共中央关于干部分管后有关干部任免调动应注意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	265
中共中央关于凉山地区工作安排意见给四川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	269
中共中央关于厂矿企业内部被剥夺公民权的人员工资待遇等问题给辽宁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	272

中共中央关于富农参加供销合作社问题给浙江省委的 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八日）·····	273
中共中央关于市县人民委员会中党员和非党人士的 比例及市县设置政协委员会等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275
中共中央关于改造落后乡工作问题给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278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金融贸易工作在公路通车后的几项 措施给西藏工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一日）·····	283
中共中央关于改善司法机关的审判作风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	286
中共中央关于对在政权机关中工作的民主人士、起义 人员审查问题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	288
中共中央批转王化云关于进一步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 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	289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立即执行迅速布置粮食购销 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的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	298
中共中央批转陈毅关于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 会议和关于召开私营工商业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	300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文件

(一九五五年三月)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开幕词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321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 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过) 327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 监察委员会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过) 328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公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四日) 33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棉花、烟叶和出口物资收购工作的 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35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党员代表所得工作费 缴纳党费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338

中共中央转发关于果洛地区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 给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340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各省气象局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343

中共中央转发傅秋涛关于目前复员军人安置情况和 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意见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高级知识分子入党问题给上海局的 电报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 单独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 系统若干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市)委并转各省(市)财委,并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单独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系统及其领导关系、干部、经费及资金等问题向中央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中央原则同意。现将原报告转发各地遵照执行。

关于干部问题中,各省(市)及某些县供销社原专管手工业生产社和供销社生产企业的理事主任等副职,应划归手工业生产社或留供销社,根据具体情况由当地党委确定。

关于手工业生产社的资金:(一)由供销社再转拨一部分中央拨给或地方拨给基金给手工业生产社问题,根据手工业生产社的需要与供销社的可能,由双方具体协商办理,并报国务院(五办)备案。(二)需要国家另拨资金和由人民银行给予贷款,以扶助手工业合作事业的发展,中央认为是有必要的。应由手工业生产社提出计划,报国务院(四办、五办)审批。

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在税收上给予优待问题,前中财

委曾将中财部所拟优待办法草案发各地征求意见,俟各地报来,再由中财部汇总研究,专案解决。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